



证券代码：300636 证券简称：同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1

##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2259号文《关于同意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面值不超过3.6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00.00元；扣除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4,579,2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78,5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53,842,300.00元，其中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348,294.34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4,190,594.3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815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

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0年10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开户存储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专户余额<br>(万元) | 募集资金用途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奉新县冯川支行 | 36050110236100000259 | 20,626.88    | 年产100吨7-甲氧基萘满酮、30吨利伐沙班等原料药及20亿片（粒）口服固体制剂项目一期工程 |
| 2  | 中信银行南昌朝阳支行    | 8115701013000253091  | 15,000.00    | 年产100吨7-甲氧基萘满酮、30吨利伐沙班等原料药及20亿片（粒）口服固体制剂项目一期工程 |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分别与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专户情况

1、甲方已在建设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1”），账号为36050110236100000259，截至2020年10月30日，专户余额为20,626.88万元（贰亿零陆佰贰陆万捌仟捌佰元整）。专户1仅用于甲方年产100吨7-甲氧基萘满酮、30吨利伐沙班等原料药及20亿片（粒）口服固体制剂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已在中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账号为8115701013000253091，截至2020年10月30日，专户余额为15,000.00万元（壹亿伍仟万元整）。专户2仅用于甲方年产100吨7-甲氧基萘满酮、30吨利伐沙班等原料药及20亿片（粒）口服固体制剂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制剂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 甲方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海燕、鄢坚可以随时到建设银行、中信银行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建设银行、中信银行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建设银行、中信银行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 建设银行、中信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

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建设银行、中信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方、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丙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九) 本协议自甲方、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

#### 四、 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815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